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小字第639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蔡東軒
訴訟代理人　蔡建賢律師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黎小彤
訴訟代理人　林筠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岡山簡易庭於民國115年3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182元（被上訴人即原告於第一審請求上訴人即被告應給付88,896元，及自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本院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即被告應全額給付，上訴人即被告對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，故上訴利益以本金88,896元加計自114年11月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1,286元，總計核為90,18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